**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高区自然资罚字〔2024〕17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101010600261B，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西路794号，法定代表人：马礼明，性别：男，委托代表人：阿力甫江·吐尔逊尼亚孜，性别：男）

我局于2024年4月18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2021年11月，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占用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莱帕尔河道、桃儿沟河道违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地修建道路、桥梁。经测绘单位实地测绘并套合二调数据库后认定，你单位占用的土地面积为7437平方米权属为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其中国有土地共计1125平方米，122平方米农村道路、20平方米林地、983平方米果园；集体土地共计6312平方米，134平方米林地、6178平方米果园），所占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马礼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授权委托人阿力甫江·吐尔逊尼亚孜《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用地主体为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法占地的事实。

3.《现场勘测笔录》1份、《违法用地勘测定界图》1份，证明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地面积。

4.现场照片2张、证明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法占地现状。

我局已于2024年5月20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依法没收非法占用的7437平方米土地上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或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心、木热地力·夏克尔

电 话：0995-8183464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2731号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024年5月27日